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9/2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詩昕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助理總裁  
戴敏娜女士

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  
李夢蘭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栢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高級總監  
羅盛梅女士

企業融資部總監  
楊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11/—— 2010年10月26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0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2010年10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429/——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01)號文件 因應2010年10月26日  
首次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429/ —— 政府當局題為"比較現  
10-11(02)號文件 行規管結構性產品的  
公開要約安排與擬議  
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1)486/ —— 政府當局題為"主要用  
10-11(01)號文件 詞的定義"的文件

立法會CB(1)429/ —— 政府當局題為"分析在  
10-11(03)號文件 香港結構性產品的市  
場發展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CB(1)466/ —— 政府當局題為"規管貨  
10-11(01)號文件 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  
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  
鈎票據"的文件

立法會CB(1)466/ —— 政府當局題為"《非上  
10-11(02)號文件 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  
則》內的原則可否在法  
例中訂明"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檢討／修訂該定義的最新進展；
  - (b) 對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現行規管安排，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以及在香港市場上此等產品的常見種類及各自的數量；
  - (c) 在有關條文中"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涵義，以及在現實情況中此項規管制度的適用範圍；及
  - (d) 在有關條文中"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涵義，以及在轉讓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予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或中介人的交易中，倘交易或部分交易過程在香港進行，有關轉讓的規管安排為何。

(會後備註：有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回應已於2010年12月14日及15日隨立法會CB(1)788/10-11及CB(1)81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6日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9日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4 – 000705	主席	(a) 確認通過2010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11/10-11號文件)  (b) 引言	
000706 – 0019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中的建議(立法會CB(1)429/10-11(02)號文件)	
001907 – 002341	黃定光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a) 黃定光議員關注"專業投資者"是否有清晰的定義,因為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將可獲得豁免,無須經證監會認可。  (b) 證監會解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與要約及安全港有關。在這方面,"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十分清晰。就要約制度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訂明"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此定義載有一份指明人士清單,以及列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人士(當中包括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其等值的外幣)的高資產淨值個人)。第二個層次與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的操守有關。就此,中介人把符合《專業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者規則》所訂要求的客戶歸類為證監會的操守準則所訂的專業投資者之前，須確保該客戶符合操守準則內多項額外要求。關於操守準則所訂的要求，證監會曾於2009年進行諮詢。證監會亦正就《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進行公眾諮詢。目前，中介人須根據要約日期前某一段期間內取得的個別文件，確定客戶是否符合資產的最低總值要求(即800萬港元)。證監會正在就以下方針是否恰當進行諮詢：只要中介人有證據顯示投資者於要約日期符合資產的最低總值要求，舉證規定應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p>	
002342 – 003109	余若薇議員 證監會	<p>(a) 政府當局回答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第32章)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相同。</p> <p>(b) 余若薇議員關注如何確立中介人正在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因為許多銀行職員均會向客戶推介某些證券。不過，這些銀行職員有時候雖然聲稱自己正在推介產品，但他們沒有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即就證券提供意見)獲發牌或獲註冊。余議員亦關注中介人如何才會被視為招攬及／或建議客戶購買證券。</p> <p>(c)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即會被當作已就第4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他們在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時須受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操守準則及指引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管。證監會補充，中介人是否被視為招攬生意及／或向客戶推介證券，取決於個別個案的實情。	
003110 – 003737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是否領有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純屬一紙之別，對前線銀行職員毫無意義。</p> <p>(b)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專業投資者的定義。</p> <p>(c)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檢討／修訂該定義的最新進展。</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03738 – 003911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認為，在現行安排下，銀行的證券業務由兩個監管機構(分別是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規管，造成灰色地帶。	
003912 – 004746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a) 證監會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證監會於2009年並無接獲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的結構性票據要約文件認可申請或重續認可申請。當時市場上普遍缺乏需求。在2010年，證監會認可了4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有關股票掛鈎存款要約文件的申請，以及6項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申請。</p> <p>(b) 此外，證監會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認可基金方面，此類基金的要約文件的認可申請數目在2010年有所增加。有關基金的申請宗數與市況息息相關。基金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人熟悉有關的認可規定，若他們認為其有關的要約文件可能無法符合認可規定，或決定不在市場上推出有關基金，便可能不會繼續提出申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發行人及中介人只可向客戶派發經證監會認可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p> <p>(c)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發行人是否須在基金的要約文件及／或推廣材料列出所有相關收費。</p> <p>(d)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認可基金的要約文件應披露須付予基金經理及保管人的費用詳情。收費詳情亦會在基金年報中披露。在2009年，證監會已就披露須付予中介人的費用／佣金一事諮詢公眾。</p>	
004747 – 0055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中有關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建議（立法會CB(1)466/10-11(01)號文件)	
005549 – 010704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金管局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認可機構可能發行十分複雜的貨幣掛鈎投資工具(例如累計外滙期權)，這些非保本投資工具的公開要約是否應由證監會認可和受金管局規管。</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就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而實施的銷售規管制度與國際做法一致，並且符合"披露為本"的原則。</p> <p>(c) 金管局補充，儘管根據法例，認可機構銷售該等投資工具時，有關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品及其要約文件無須事先經證監會或金管局批准，但根據金管局的指引，認可機構須全面披露所涉風險、評估該等工具是否適合個別客戶，以及告知客戶該等工具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該等工具的推廣材料亦須符合證監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p>	
010705 – 011108	<p>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現行規管安排，包括金管局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以及此等產品在香港市場的常見種類及各自的數量。</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p>
011109 – 011748	<p>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p>	<p>(a) 涂謹申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要約文件將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而股票掛鈎票據的要約文件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他關注這類可換股債券與股票掛鈎票據是否有明確分別。</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中，"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定義是"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與"股票掛鈎票據"的主要分別在於"可換股債券"的參考資產必須是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這兩類產品之間並無灰色地帶。事實上，這類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必定是上市公司，它們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49 – 013753	余若薇議員 證監會	<p>(a) 余若薇議員詢問關於賦權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的建議。</p> <p>(b) 證監會表示，提出此項建議的政策原意是規定在香港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須事先經證監會認可，除非有關的要約文件或廣告獲得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4A條規定結構性產品須經過認可程序，此程序與該條例第104條所訂的集體投資計劃認可程序相類似。證監會會根據《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下稱"《守則》")所訂的規定給予認可，包括對產品的某些特徵施加規定，例如關乎發行人及抵押品資格的規定。施加這些規定旨在保障公眾利益。然而，為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做法一致，規管制度會繼續奉行披露為本的原則，並對中介人的操守實施規管，以作配套，從而協助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p> <p>(c) 余若薇議員詢問由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就證券作出的要約現時有何豁免，以及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排除於條例草案這項豁免之外的原因為何。</p> <p>(d)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的中介人受到相關發牌條例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操守準則規管，故此由持牌中介人發行的指明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可獲豁免遵守證監會的認可規定。然而，政策原意是要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所有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納入這項規定，使之須事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經證監會認可。因此，條例草案訂明，現行訂於第103(2)(a)及103(5)(a)條的豁免不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p> <p>(e) 余若薇議員關注須經證監會認可的"推廣材料"的涵蓋範圍。她尤其關注在銷售時使用的推廣材料是否須事先經證監會認可，因為該等推廣材料可能與發行人的推廣材料並不一致。</p> <p>(f) 證監會解釋，"推廣材料"只是市場上常用的統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如就指明投資產品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屬於或載有向公眾作出的邀請，則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必須經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解釋，《守則》已於本年6月25日刊登憲報和生效。《守則》包括一套適用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當中載有證監會就認可向公眾發出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所訂立的規定。證監會解釋，廣告的展示方式屬於規管中介人操守的範疇。除非獲得豁免，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在宣傳及銷售指明投資產品時使用未經認可的推廣材料。</p> <p>(g)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建議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在這項建議中，有何加強保障投資者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104A條，證監會可發出產品守則及指引，以列出給予認可的準則。在2010年6月發出的《守則》已就下列各項訂立規定：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最低資本要求、參考資產的資格準則、結構性產品的抵押品須符合的準則(例如抵押品必須具流動性，並且不可以是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持續披露資料的規定，以及發行人須提供售後莊家活動和設立冷靜期的規定。在《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下，這些規定只可透過行政安排的方式執行。</p> <p>(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廣告、邀請或文件"在有關條文中的涵義，以及在現實情況中此項規管制度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p>
013754 – 014619	何俊仁議員 證監會	<p>(a) 鑒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經驗，何俊仁議員質疑應否提供豁免予只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作出的要約(特別是高風險結構性產品的要約)。何議員指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先售予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再轉售予台灣等地的海外投資者。他關注這項豁免會造成漏洞，以致源自香港／在香港包裝並售予海外投資者的高風險金融產品未能得到妥善規管，這樣可能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即使結構性產品可能源自香港，但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轉讓結構性產品的交易主要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所監管。證監會進一步解釋，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據司法管轄權原則，香港的法例難以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應用和執行。	
014620 – 015114	葉劉淑儀議員 證監會	<p>(a)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現時就信貸掛鈎結構性產品的抵押品採取的規管安排。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對沒有信貸評級的結構性產品有何規管。</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6月發出《守則》前，證監會曾經參考與上市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規定，以便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抵押品實施規管(即應獲得2A級信貸評級的抵押品)。在《守則》發出後，規管結構性產品抵押品的準則更為嚴格，根據該《守則》，抵押品不可以是結構性產品。證監會補充，根據在使用信貸評級方面的國際最新規管趨勢，監管當局執行規管職能時，不應過份依賴或純粹依靠信貸評級。證監會補充，證監會近期曾就應否為信貸評級機構設立發牌機制進行諮詢。證監會解釋，當局必須對結構性產品的要約作全盤考慮，這一點十分重要。同樣地，中介人於銷售時的操守(包括"認識你的產品"——即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亦是主要的規管支柱，在規管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方面非常重要。</p>	
015115 – 01530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認同何俊仁議員的關注，並且特別指出，香港是金融產品／服務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戶，地位特殊。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轉讓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予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交易(在該項交易或部分交易過程在香港進行的情況下)的規管安排。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6 – 01532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9日